基础条件评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竞聘（遴选）岗位** |  |
| **测评项目** | **分数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**工 作年 限** | 2分 | 具备岗位要求的工作年限满5年计1分；满8年计1.5分；满10年计2分。**备注：**以上工作年限以最高计分项计算，不累加计分。 |  |
| **学 历** | 4分 | 具有985、211、双一流院校全日制本科或在职研究生学历/硕士学位计2分；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3分；具有985、211、双一流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4分。**备注：**以上学历、学位以最高计分项计算，不累加计分。 |  |
| **工 作经 历** | 2分 | 曾借调到上一级单位满1年的（含权属三级、四级企业借调到集团总部或主管部门）、有挂职锻炼经历的，计1分；有集团权属二级企业部门副职任职经历的，计2分。**备注：**须有上级单位的正式借调文件、单位的任命文件。 |  |
| **职称/职（执）业资格证** | 4分 | 1.具有岗位要求的中级职称或二级职业资格证，计2分。2.具有岗位要求的高级职称或一级职业资格证，计4分。**备注：**以上职称以最高计分项计算，不累加计分；须提供职称、证书原件和查询结果 。 |  |
| **高层次人才** | 2分 | 1.曾获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（第一到第五层次）的，计1分。2.现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（第一到第五层次）的，计2分。 |  |
| **荣 誉资 质** | 6分 | 近5年内：1.个人曾获集团奖项或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奖项的，计2分；2.个人曾获地级市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奖项的，计4分。3.个人曾获省级人民政府或部级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奖项的的，计6分。**备注：**以上奖项以最高计分项计算，不累加计分；须提供书面文件或获奖证书；个人参与项目获得上述奖项的，视同个人获奖。 |  |
| **总得分** |  |

**备注：**基础条件评分包括工作年限、学历、职称或职（执）业资格证、获奖情况等，基础条

件满分20分制，原始分结果直接计入总成绩。

初评员： 终评员：